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863/18-19(06)號文件

檔號：CB1/PL/CI

##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4 月 16 日的會議

### 有關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的最新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在過往討論該課題時表達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2. 國家"十二五"規劃強調擴大內需及產業轉型升級。為了協助香港企業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機遇，時任行政長官在 2011-2012 年施政報告中建議成立一項 10 億港元 BUD 專項基金，幫助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地內銷，開拓及發展內地市場。

3.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 2012 年 5 月批出撥款後，BUD 專項基金於 2012 年 6 月 25 日推出。政府在 2017 年延長 BUD 專項基金的申請期 5 年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截至 2018 年，BUD 專項基金的核准非經常性開支承擔總額為 25 億港元。<sup>1</sup> 基金總共批出約 6 億 7,900 萬港元的資助(截至 2018 年 3 月底)。

---

<sup>1</sup>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 2012 年 5 月 11 日批准開立一筆 10 億港元的非經常性開支承擔額，以設立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2018 年 6 月 1 日，財委會進一步把核准承擔額增加至 25 億港元(詳情見下文第 7 至 16 段)。

4. BUD 專項基金於 2018 年 8 月推出優化措施後，專注於企業支援計劃，<sup>2</sup> 其下設有兩項計劃：內地計劃和東盟計劃。BUD 專項基金透過該兩項計劃，資助個別香港非上市企業提升其在內地及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市場的競爭力，促進在內地及東盟市場的業務發展。合資格企業可透過等額資助方式，就最多 10 個內地項目獲得累計 100 萬港元的資助，以及就最多 10 個東盟項目獲得累計 100 萬港元的資助，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為 100 萬港元。

5. 為協助本地企業面對當前環球經濟及貿易環境的不明朗景況，並達致"撐企業、保就業、穩經濟"的目標，財政司司長在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向 BUD 專項基金注資 10 億港元，以及推出以下優化措施：

- (a) 進一步擴展 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至所有與香港達成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的經濟體，讓企業可利用自貿協定帶來的優勢，開拓新市場和新商機；及
- (b) 再提高 BUD 專項基金每個企業的資助上限至 300 萬港元，包括內地市場 100 萬港元及其他自貿協定市場合共 200 萬港元。

#### 執行夥伴

6. 政府當局已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擔任 BUD 專項基金的執行夥伴。根據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5 月向財委會提交的文件，生產力局將從 BUD 專項基金核准承擔額中，按年獲得約 1,800 萬港元，以應付由專責隊伍提供計劃管理、行政支援及項目監察工作所涉及的員工開支。該筆向生產力局提供的費用，會因應上年實際接獲的申請數目調整。此外，政府當局按年發放約 330 萬港元予生產力局舉辦各類宣傳及推廣活動和支付其他推行開支。生產力局會承擔每年約 230 萬港元相關支出，當中包括專業人員支援以督導、監察和檢討秘書處的工作、場地租金及其他輔助技術及支援服務。截至 2018 年 3 月底，政府提供予生產力局的推行開支總額為 6,555 萬港元。

---

<sup>2</sup> 由於 BUD 專項基金下的機構支援計劃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的資助範圍相似(即向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供資助，以推行項目提升香港產業的競爭力)，政府當局已於 2018 年 10 月 1 日將兩者整合。整合後的基金重新命名為"工商機構支援基金"，資金來自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工商機構支援基金向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供資助，以推行項目提升香港整體或個別行業的企業的競爭力，包括協助他們開拓任何市場。

## 過往的討論

7. 在 2018 年 3 月 20 日的會議上，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討論 BUD 專項基金及其他由工業貿易署負責推行的資助計劃的最新推行進度。財委會於 2018 年 6 月 1 日審議並批准向 BUD 專項基金注資 25 億港元。議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 對中小型企業的支援

8. 關於擴闊 BUD 專項基金所覆蓋的地域範圍至全球性的建議，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當局已建議把 BUD 專項基金所覆蓋的地域範圍由內地擴闊至包括東盟 10 個國家。政府當局會以審慎態度考慮進一步擴闊 BUD 專項基金的覆蓋範圍，並會與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保持聯繫，聽取他們對有關計劃的意見。政府當局會致力在為申請人提供適切資助與審慎運用公帑的重要性之間，求取平衡。與此同時，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已提供支援，協助中小企拓展香港以外的市場，包括"一帶一路"國家的市場。此外，工商機構支援基金亦可為以海外市場為目標的推廣活動提供支援。就"一帶一路"方面，政府當局在財委會會議上表示，有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等其他項目提供合適的支援。

9. 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除了協助中小企進行出口推廣外，亦應加大力度和投放更多資源，協助中小企發展電子商貿和網上商務，以及在本地建立品牌，打下穩固的本地基礎後始推動在海外發展品牌的工作。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積極支援中小企拓展海外市場，並與香港金融管理局跟進中小企(特別是在內地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經營業務的中小企)於開立銀行戶口時所面對的困難，尤其是在各大國際銀行開立戶口方面。

10. 政府當局表示，相關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已擴展至支援中小企建立企業網址，以及透過電子平台和媒介落實其出口推廣活動。至於協助中小企拓展海外市場方面，政府當局已帶領由一眾本港商界投資者和專業服務供應商組成的代表團訪問不同國家，以擴大及加強與其他國家的商務網絡聯繫。

11. 在財委會會議上，部分議員擔憂如 BUD 專項基金的項目側重於資助東盟範圍內的項目，會分薄其他地區(如內地)項目可獲得的資源。

12. 政府當局表示，企業可就不同地域的項目分別提出申請，當局尊重市場自行調節的需要，因而未有為個別地域設定資助總額的上限。**BUD** 專項基金能夠為內地的廠商升級及轉型時所需購買的機器提供資助。倘若是次建議的注資獲批，預計基金將可營運至 2023-2024 年度。

13. 在同一次會議上，部分議員認為應以循環資助的形式取代現時就每家企業及每個項目設有資助上限的做法。政府當局表示，每家企業可多次申請資助，操作上與循環資助相仿。

#### 資助計劃的審批程序

14. 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認為就不同政策局/部門所管理的各項資助計劃，負責審批申請的政府官員往往過於嚴苛，擔心會被審計署評為不善管理公共資源。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優化各項中小企資助計劃現行申請及審批程序的措施，包括：(i)簡化申請程序及支持申請所需的資料；(ii)縮短審批時間；及(iii)設立一個由中央統籌的前線辦事處，推廣各項資助計劃，並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中小企提交各項計劃的申請。

15. 政府當局表示，在過去 3 年已採取措施優化各項資助計劃的運作。作為持續性的安排，**BUD** 專項基金的秘書處(即生產力局)會與有意申請的中小企會面，並解答他們就申請程序的提問。此外，當局會舉辦分享會，讓中小企分享申請成功之道或失敗的經驗，藉以加深企業對成功申請的要求的了解。政府當局亦計劃簡化對企業的採購程序要求，減少採購時所需的報價數目，以助減省企業的行政成本；為企業就獲批預算的調撥提供更大的靈活度和自主度；及為獲批項目的審計費提供全額資助，每次上限為 1 萬港元，以進一步減低企業使用 **BUD** 專項基金的成本。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作為秘書處的開支

16. 在同一次會議上，部分委員察悉，生產力局每年會獲提供約 1,800 萬港元，以應付由一支專責隊伍提供計劃管理、行政支援及項目監察工作所涉及的人員開支和其他營運開支。他們詢問，預計處理申請的人手會因應擬議向 **BUD** 專項基金注資 15 億港元而增加多少。他們又建議向生產力局發放 230 萬港元相關支出，當中包括專業人員支援以督導、監察和檢討秘書處的工作、場地租金及其他輔助技術及支援服務。政府當局表示，每年提供予生產力局的 1,800 萬港元資助，已涵蓋秘書處約 19 名職員推行經優化的 **BUD** 專項基金。

## 立法會質詢

17. 在 2018 年 11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吳永嘉議員就政府當局向中小企提供的支援提出書面質詢。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再次考慮將 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擴展至涵蓋所有"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

18. 政府當局表示，為進一步支援企業開拓市場，已提前於 2018 年 8 月 1 日為 BUD 專項基金推出優化措施，包括於 BUD 專項基金下推行東盟計劃。政府當局亦提前推出 BUD 專項基金下內地計劃的優化措施，包括把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增加一倍至 100 萬港元，並放寬現時對獲資助項目數目的限制，以加強對中小企的支援。

19. 政府當局會與業界保持聯繫，汲取東盟計劃的運作經驗，並因應不斷轉變的市場及經濟情況和業界的意見，不時檢討 BUD 專項基金的運作，包括其資助地域範圍。另外，市場推廣基金並無地域限制，中小企可利用基金向"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作出口推廣。

20. 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黃定光議員就紓緩中美貿易磨擦影響的措施提出口頭質詢。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自 2018 年 8 月為 BUD 專項基金推出優化措施以來，分別接獲及批准的申請宗數，以及平均每宗獲批申請的資助額及處理時間。

21. 政府當局表示，業界對優化措施反應正面，截至 2018 年 9 月底，東盟計劃共收到 75 個申請，申請資助額介乎約 17,000 港元至 100 萬港元，而優化版的內地計劃在第三季共收到 273 個申請，較上季大幅增加 58%，申請資助額則介乎約 6,000 港元至 100 萬港元。計劃管理委員會在 2018 年 9 月底的會議中，已批出首個申請，批准的資助額為申請款額的 100%(約 13 萬港元)。由於 BUD 專項基金的申請在季度申請期截止後 60 个工作日内進行審批，其他申請將會於 2018 年 12 月底之前陸續完成審批。為加快東盟計劃的審批程序，計劃管理委員會將以書面傳閱的形式審批簡單的申請個案。

22. 在 2018 年 4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吳永嘉議員就政府當局支援中小企的措施提出書面質詢。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 BUD 專項基金適用的最高資助百分比(即項目總核准開支的 50%)提高，以進一步減輕中小企的負擔。

23. 政府當局表示，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按對等原則提供(即政府最多資助項目總核准開支的 50%，企業須以現金形式承擔不少於該項目總核准開支的 50%)，目的是希望藉此確保申請企業有實質意向和計劃，並願意投放資源發展內地業務，從而確保公帑能使用得宜，不被濫用。政府當局沒有計劃調整 50% 的資助比例。

## 最新情況

24. 政府當局將於 2019 年 4 月 16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 BUD 專項基金的最新推行進度，並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擬議的優化措施。

## 相關文件

2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4 月 10 日

##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20/3/2018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及其他資助計劃的推行進度和優化建議"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684/17-18(03)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中小型企業支援措施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684/17-18(04)號文件)</p> <p>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CB(1)907/17-18(01)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098/17-18 號文件)</p>
11/4/2018	立法會	<p>吳永嘉議員就"支援中小企業的措施"提出的第二十二項質詢 (議事錄) (第 6193 至 6199 頁)</p>
1/6/2018	財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及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提供的文件 (FCR(2018-19)15)</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FC147/18-19 號文件)</p>
31/10/2018	立法會	<p>黃定光議員就"紓緩中美貿易磨擦影響的措施"提出的第五項質詢 (議事錄) (第 585 至 592 頁)</p>
7/11/2018	立法會	<p>吳永嘉議員就"向中小企業提供的支援"提出的第二十一項質詢 (議事錄) (第 1008 至 1011 頁)</p>